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38號

聲請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相對人 邱宥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
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
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
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
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
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下稱系
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97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
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。本件聲請人原起訴請求
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02元本息，應繳裁判費為
2,67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（參第一審卷，頁5）。嗣聲請人

01 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165,625元本息（參第一審卷，
02 頁13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410元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
03 費260元【計算式：2,670元－2,410元＝260元】，應由聲請
04 人自行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05 為2,41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06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